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渠府办〔2022〕60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 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渠县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渠县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

为推进中医药强县建设，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事业发展

(一)支持县中医院做优做强。支持县中医院整体搬迁、“治未病大楼”建设、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创建“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建成市级中医康复次中心。支持收购渠县高新医院划归渠县中医院运行管理，支持县中医院与四川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和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成为紧密型医联体。支持县中医院重大疾病中医药诊治专科建设、专病防治能力提升建设和基层名老中医传承室建设，力争在2024年前建成4个以上省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2个以上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二)支持中西医协同攻关。支持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规范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老年病科，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独立中西医结合科室，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支持建立中西医协调救治和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支持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争创国家、省级“旗舰”科室建设，支持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医学中心建设项目，支持县中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鼓励西医人员系统学习中医药知识。

(三)支持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100%的建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1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传统中医诊所，支持公立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参与传统中医诊所服务。

二、支持产业培育

（四）支持白芍道地药材项目建设。支持白芍道地性认证工作，加强道地药材种质资源和原产地中药资源保护，打造渠县白芍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建设，建成白芍市级示范基地。

（五）支持建设中药材市级重点县。支持培育中医药龙头企业和中药材大品种，培育1-2个“秦巴药乡”，中药材产值逐年增长，建成中药材种植市级重点县。

（六）支持提升中药材加工水平。扶持发展四川聚元药业等龙头企业，建设现代化加工示范基地，打造现代化中药饮片产业增长极。

三、鼓励科研创新

（七）支持中药新药研发和引进。鼓励企业、医院等科研主体，开展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天然药物和兽药等研发和引进生产。

（八）支持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研发和引进。鼓励开展中医智能诊疗设备、辅助诊断设备、康复器材、中药生产设备等研发和引进。

（九）支持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鼓励开展中药类保健食品、日化品、添加剂等衍生品的研发和引进。

四、加强文化传承

(十) 支持中医药康养服务业发展。推动中医药特色街区、中医药康养小镇建设,支持建成1个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十一) 鼓励创建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支持企业、学校、景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创建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争创市级以上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传承基地1个。

五、加强要素保障

(十二) 强化资金保障。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每年投入500万元预算,用于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十三) 完善中药流通体系。支持建设道地药材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完善从中药材种植到初加工、包装、仓储和运输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

(十四) 完善监管体系。支持建立从种子来源、种苗培育、田间管理、采收加工、仓储保管、交易流通等于一体的中药材全链条追溯体系,实现重点中药材品种的可溯源化。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人武部。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